

【廉政秘笈】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問答精

攜手向廉
無所不能



法務部

【用詞定義篇】

- 問一、本規範所稱公務員為何？**
- 答** (一)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。
(二)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規定之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、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人員及依法官會議釋字第308號解釋，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均為本規範所稱公務員。
- 問二、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內含為何？**
- 答** (一)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(構)或其所屬機關(構)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1.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。
2.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
3. 其他因本機關(構)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
(二)業務往來：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、代理或協助自然人、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。如八大行業與警察機關、律師與檢察機關或法院、地政士(代書)與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、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與稅務機關等。
(三)指揮監督：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、長官與部屬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金融機構、經濟部與公司行號等。
(四)費用補(獎)助：如文建會補助某藝文團體、內政部獎勵某公益團體。



(五)正在尋求、進行或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：如機關正在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招標作業，某廠商擬參與投標、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。

問三、何謂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？

答 指一般人社交往來，市價不超過新臺幣3,000元者，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10,000元為限。

問四、公務禮儀涵？

答 指基於公務需要，在國內(外)訪問、接待外賓、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，依禮貌、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。如：機關首長或同仁前往其他機關參訪，致贈或受贈紀念品；外交部、僑委會或其他政府官員在國外參加僑社舉辦之活動。

問五、請託關說涵？

答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(構)或所屬機關(構)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。

【行為規範篇】

問一、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，該如何處理？

答 (一)原則：不得要求、期約、收受，應予拒絕。
(二)例外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：

1. 屬公務禮儀。
2. 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3.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(構)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,000元以下。
4.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(三)處理程序：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。政風機構應提出適當建議並登錄建檔。

問二、公務員對於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，如何處理？

答 (一)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：逕為收受，無須知會或簽報。
(二)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：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，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(三)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且為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者：逕為收受，無須知會或簽報。

問三、公務員可否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其程序為何？

答 (一)原則：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
(二)例外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1.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。
2.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。
3.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。
4.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(三)處理程序：應先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(二)例外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1.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。
2.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。
3.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。
4.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(三)處理程序：

1.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等情形：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。
2.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或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，均無須簽報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。

問四、本規範對於公務員參加演講、座談、研習、評審(選)等活動，支領鐘點費及稿費之限制？若受領名目為出席費，是否不在本點規範範疇？

答 (一)適用於公務員參加公部門以外所舉辦之活動。
(二)支領鐘點費額度：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5,000元。
(三)領取稿費額度：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2,000元。
(四)若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所邀請或審判者，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。
(五)若受領名目為出席費，雖未於本規範明定，建議自行比照辦理，以避免遭受外界質疑。

問五、公務員參加之飲宴應酬，如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如何處理？

答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，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而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。如邀宴者係黑道大哥、股市作手或邀宴地點係有女陪侍之特種場所等，均與公務員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。

問六、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情事應如何處理？

答 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
問七、公務員適用本規範如有疑義，可洽詢管道為何？

答 (一)直接洽詢機關之政風人員。
(二)機關未設政風者，由兼辦政風或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。
(三)受理諮詢人員有疑義者，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。
(四)法務部對於各界疑義將適時以函釋說明。



法務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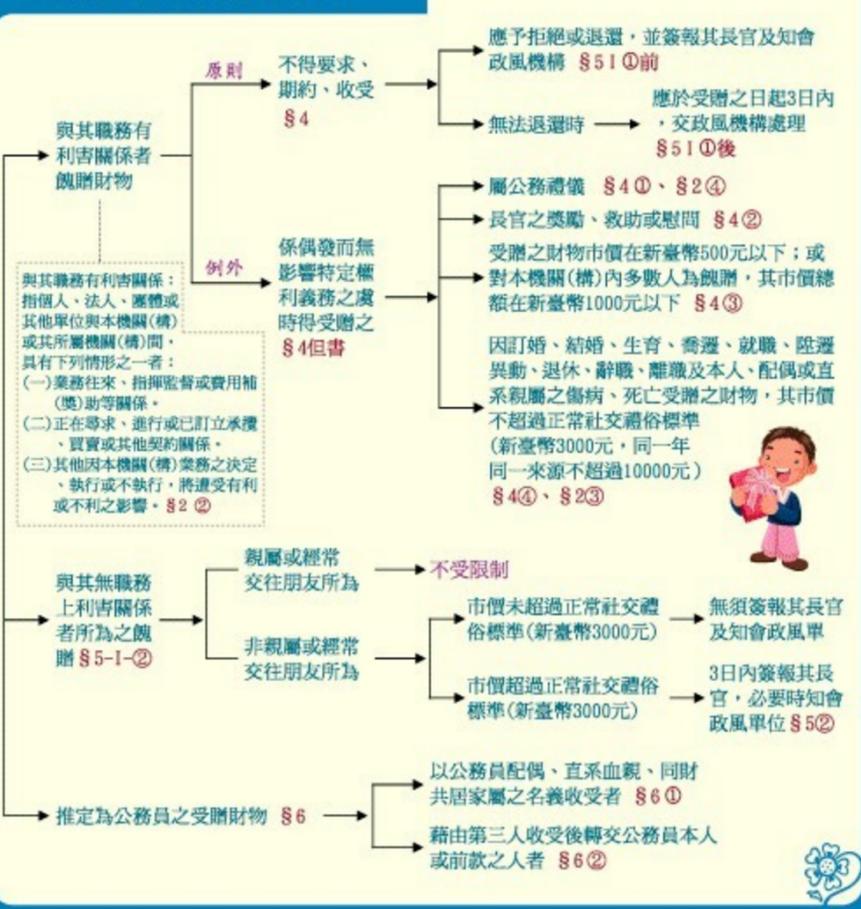
MINISTRY OF JUSTICE

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130, Chungching South Road Sec.1
Taipei, Taiwan, Republic of Chin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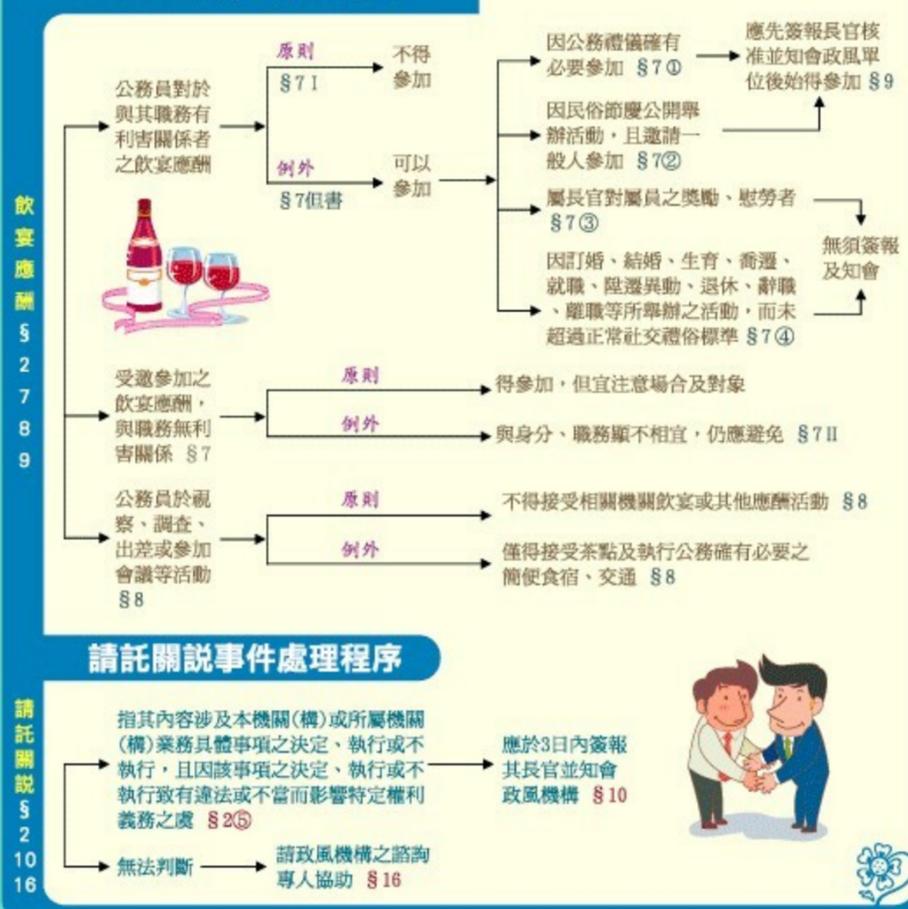
廉政倫理規範諮詢電話：
(02) 2316-7230 · 2316-7231 · 2316-7232
2316-7233 · 2316-7234

FAX: (02) 2375-4317 http://www.moj.gov.tw
E-mail: ethics-a@mail.moj.gov.tw

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



飲宴應酬事件處理程序



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、評審(選)等活動、兼職或財務處理等處理程序

